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日期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(修正格式)
第2聯: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稽徵機關		
收文日期	字號	

① 受理機關		局(處)			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			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	移轉或設典面積	每平方公尺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 _____元計課	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_____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_____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_____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准予_____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_____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巷	弄樓	蓋章	電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姓名	證號	月	日	住居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段巷	弄樓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代理人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_____住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
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(9月22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		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_____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	坪單價	平方公尺	移轉日期(底冊號)	文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現值	核人	審員見			
已繳工程受益費或改良地或現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每M ² 金額	本次移轉面積	本次移轉攤計額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元								
1. 宗地面積	平方公尺	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		
				自住/稅種		一般/稅種		一般/稅種		免稅/稅種					
2. 移轉持分	/			自用買	01	信託歸屬	30	促記	49	農地贈與	78				
				一屋	02	一般買賣	31	其他	50	農地交換	79				
3. 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換	03	一般贈與	32	都更	51	農地分割	80				
				自用分	05	一般交換	33	水一	52	農地拍	81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拍	06	一般典權	34	水一	53	徵收全	82				
				自用收	09	一般分割	35	水一	54	協議購	83				
5. 物價指數	%			自用併	10	一般拍	36			農地併	84				
				自用重	11	一般收	39			公設移	85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元			水自	12	一般併	40	免稅/稅種		信託移	86				
				水自	13	一般重	41	水一	55	金融併	87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(-) %			水自	14	信託得	42	公移	71	購財課	88	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(-) %					判決移	43	政受	72	配偶贈	89	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(-) %					判決分	44	政受	73	都市更	90	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%或元					最低稅	45	社福	74	視為地	91				
				一般/稅種		抵繳	46	私受	75	原有課	92				
11. 已繳納稅款	元			都更	28	遺贈	47	領抵	76	水利課	93		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一購	29	分期繳	48	農地賣	77				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								M ²			
查欠稅費情形	地價稅及田賦 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	登錄計算人員		覆核人員		股長		審核員		科長(主任)						